

# 安徽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

# 安徽省教育厅 文件

侨外联〔2016〕1号

## 关于推荐教师赴海外华校任教的通知

各市侨办、教育局：

为更好地发挥地方教育资源的优势，支持海外华文教育发展，为我省更多中青年优秀教师创造出国锻炼的机会，为派出单位培养具有海外教学经验和国际视野的人才，推动教育的国际化，受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委托，今年将继续向海外华校派遣汉语教师。请各市侨办联合教育部门推荐3名以上符合条件的在职教师（公办、民办均可）作为赴菲律宾、泰国、印尼的华校任教的外派教师候选人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外派教师基本条件

1. 有较高的思想觉悟，吃苦耐劳，勇于奉献，善于与

人沟通，有较强的组织纪律性和团队协作精神，品行端正，无不良记录、嗜好。

2、需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两年以上幼儿教育或中小学语文教学经验（少数需具有音乐、舞蹈等才艺方面教学经验），并持有教师资格证（或对外汉语教学资格证书）；普通话水平需达到二级甲等以上；粗通英语。鉴于海外华校需要，有过外派工作经历的教师可再次推荐，并优先录取。

3、身体健康，无严重病史，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适应能力；年龄在 25-55 周岁之间。

## **二、外派教师任教科目和任期**

外派教师在海外华校主要从事中小学、幼儿汉语的示范教学，同时承担师资培训和协助华校开展教学管理工作。个别华校需要少数具有才艺教师承担音乐、舞蹈等教学。

任期一般为一年，以实际出入境时间为准。

（菲律宾、泰国任期为 2016 年 5 月-2017 年 4 月）

（印尼任期为 2016 年 7 月-2017 年 6 月）

## **三、外派教师待遇**

1、国侨办支付外派教师月薪含税 9000 元人民币、国际往返旅费、国内中转食宿、交通及办理出国手续等费用。月薪支付按实际出入境时间计算。

2、海外聘方学校负担外派教师在国外工作期间的食宿、医疗保险和其它税金等费用。

3、外派教师按因公出国外派，可持个人因私护照办理签

证出境。教师在外任教期间的工龄、教龄连续计算；外派教师的国内职位及工资等事宜按教师所在学校有关规定办理。国侨办对派出教师的学校，按每人每月予以 2000 元人民币的补贴。

#### 四、外派教师推荐工作

1、教师可在 <http://www.ahfao.gov.cn/WSBNews.aspx?TypeId=11045>（安徽省外办网站）下载外派教师简历表和考核表，如实填写简历表并生成电子件（照片栏需扫描上照片电子件）。打印出考核表，附上填写后的纸质简历表和学历、教师资格、普通话证书等材料复印件提交给所在学校。

2、教师所在学校初审本单位报名教师的简历等材料，确保真实、完整，并为符合条件者的外派教师考核表填写相关信息（不需要填写拟派国家、学校、时间）及教师在思想、政治、工作等方面的表现，提出意见、盖章后报送区（县）或市教育主管部门。

3、教师所在单位的区（县）或市教育主管部门对候选教师进行审核，确定推荐人选，并在外派教师考核表上提出意见、盖章。

4、请各市侨办牵头协调市教育局认真组织推荐并汇总情况于 3 月 25 日前将推荐人选简历表（附件一）电子件发送至省侨办邮箱：shenbeiyu@ahfao.gov.cn，并将考核表（附件二）原件寄至省侨办外联处（地址：合肥市梅山路 8 号，邮编：230022）。

5、省侨办和省教育厅根据所推荐教师提交的材料进行遴选，报国侨办审核批准后派出。未被遴选派出的教师将作为我省外派教师储备人选，经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，可参加来年相关外派项目的遴选。

附件：

- 1、外派教师简历表
- 2、外派教师考核表



2016年3月8日

联系人：省侨办外联处 沈蓓玉 省教育厅外事处 王炳成  
电 话：0551-67137467 0551-62818125 62827749  
传 真：0551-62812892 邮箱：shenbeiyu@ahfao.gov.cn

---

安徽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

2016年3月8日

附件一

外派教师简历表

( )

教师姓名			姓名汉语拼音	照片
性 别			出生年月日	
民 族			婚姻状况	
学 历			学 位	
职 称			职 务	
现任教科目			普通 话	
籍 贯			出生 地	
英语程度			身份证号码	
政治面貌			电子邮箱	
单位中文名称 和详细地址				
单位英文名称 和地址				
单位电话和 传真				
	姓名	与本人关系	出生年月日	工作单位和职业
家庭成员（含 配偶、子女、 父母）				
家庭联络方式	地址邮编： 电话： 本人手机： 亲属手机： 电子邮箱：			
学习简历（大专以上）				
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		在何学校何系学习何专业		获得何学历（大专、大本、硕士、 博士）

\*\*\*第2页

主要工作简历		
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	在何单位何部门工作	任何职务何职称
在哪一专业和研究方面较有成就		
是否有海外教学的经历，如有请说明		
学校是否同意派出		
亲属是否支持派出		
工作成绩（发表论文、获奖以及参加学术会议等情况）		

备注：1、此表用电脑打印。每项都要填写，如没有内容填“无”。2、此表交地方侨办/院校，由地方侨办/院校传国务院侨办文化司。3、正文请用宋体5号字填写，标题下方括号内请填写派往学校名称，籍贯和出生地只需填到省，第二页首行请填写“某某某第2页”的字样。4、末项写不下可另附。

附件二

外派教师考核表

教师姓名		性 别	
出生年月日		工作单位	
职称和职务		拟派国家	
拟派学校		拟派时间	
所在学校填写教师在思想、政治、工作等方面的表现	签字:		
教师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	签字或盖章:		
省市侨务考核意见	签字或盖章:		